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BRC Innovation LP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佰瑞有限公司与 Brain Robotics Capital LLC、NetPosa Inc.和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参与投资 BRC Innovation LP，成为其有限合伙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